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来股份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1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能电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上市公司105,745,7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70%）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2年11月10日，浙能电力与林建伟、张育政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林建伟将上市公司108,962,73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能电力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能电力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上市公司105,745,7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70%），同时接受林建伟将上市公司108,962,73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行使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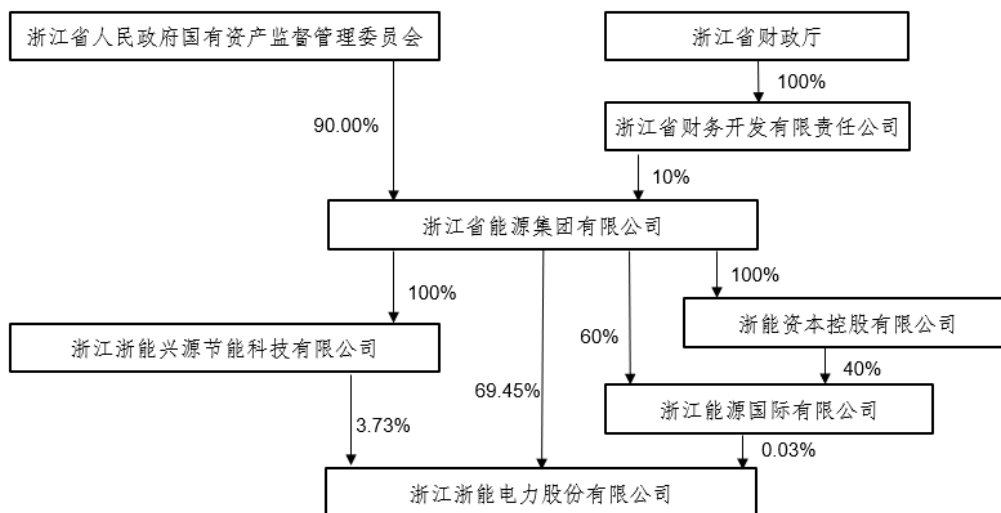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0051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	虞国平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3,408,732,749.00元
联系人	魏峥
通讯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
通讯方式	0571-87210223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能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浙能电力73.22%股权，是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能集团90%股权，是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能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73.22% 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浙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603769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仲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分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务)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能集团 90%股权,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8号)设立, 经浙江省政府授权, 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浙江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4月12日	101,000	51.00%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通用设备修理; 船舶修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8日	230,000	51.00%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3x660MW火力发电机组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 电力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20日	190,000	51.0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及其他相关派生的副业；配电网建设和运营；冷气、热气、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01年7月9日	342,219	77.00%	电力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除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5日	250,000	63.00%	在舟山港域六横港区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公司码头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城市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力、供冷供热、新能源、压缩空气、海水淡化水的项目开发建设、生产运营和销售；电力设备检修、配件材料加工和销售；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电力及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业务代理服务、用电增值咨询服务；污水、污泥处理；及其他派生产业和衍生品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97,755.1	51.00%	火力发电，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28日	221,040.99	49.57%	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 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 煤炭生产与销售及煤泥、煤矸石、煤渣、炉灰、脱硫石膏销售, 供汽、供热、供冷、供水。(分支机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5日	325,478.24	40.00%	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发电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热力生产和供应;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1988年7月20日	537,995.497755	20.00%	投资兴建并营运和管理秦山二期核电站; 承担六十万千瓦压水堆核电站的标准化和推广业务, 培训咨询、资产租赁和对外技术服务。
10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140,000	40.00%	发电(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 热力供应。
11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501,338.05	28.00%	核能发电; 核电站设备设施有关的机械、电气、仪表维修及校验、技术改造、调试服务; 机械配件加工服务; 应急广播和通讯的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环境应急技术服务; 核电技术和技能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附设分支机构(经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营范围另核)。(上述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
12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7日	1,330,647	20.00%	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三门核电站;核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开发和提供核电相关的技术服务;核电技术和技能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项目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检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浙能电力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日	1,000,000	100%	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浙江能源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262,635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海洋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8月25日	282,095.96066	68.49%	为企业提供资金结算、存贷款、资金融通、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财务顾问等服务
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日	208,000	69.23%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供水服务,供电服务
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2日	482,800	55%	危险化学品生产(煤制合成天然气20亿Nm ³ /年、多元烃8.4万吨/年、重芳烃10万吨/年、混合酚2.5万吨/年、轻烃3.11万吨/年)(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生产机械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修理、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建材生产与销售(水泥除外);煤炭、钢材、木材、塑料制品、废旧物资的销售;煤化工技术咨询、车辆租赁、场地租赁、住宿、矿山救援服务;供应生活水、供应工业用水,水质化验、煤制化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81年12月10日	12,000	51%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船舶及其辅机的修造;海上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室内外装潢;船舶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内劳务合作;本单位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7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1,100,000	60%	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舟安监危经字[207]000545);原油、成品油储备营运,原油、燃料油、成品油生产加工利用,原油、成品油、燃料油仓储、依托自贸区开展石油交易平台运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零售和进出口贸易;保税燃料油经营;围绕原油、成品油、燃料油配套的油库、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头、输油管线以及成品油零售网点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依托自贸区开展石油交易平台建设；石油行业相关管理和咨询服务；参与境内外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主要从事火电、气电、核电、热电联产、综合能源等业务，管理及控股发电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	2020年末/ 2020年	2019年末/ 2019年
总资产	11,706,556.09	11,569,396.21	11,451,242.95	11,096,978.19
净资产	7,111,258.81	7,178,817.93	7,631,420.62	7,249,669.67
营业收入	3,592,298.86	7,107,323.74	5,168,443.34	5,437,054.91
营业利润	7,098.90	-292,091.22	782,733.89	580,574.83
净利润	-13,199.45	-200,050.97	667,343.10	490,717.59
归母净利润	39,822.71	-85,522.14	608,629.87	429,327.23
净资产收益率	0.62%	-1.30%	9.22%	6.87%
资产负债率	39.25%	37.95%	33.36%	34.67%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处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虞国平	董事长、董事	中国	3301061965*****	浙江	否
2	曹路	董事、总经理	中国	3301061965*****	浙江	否
3	赵明川	董事	中国	5125271963*****	四川	否
4	章勤	董事	中国	3301071963*****	浙江	否
5	吕洪炳	董事	中国	3306251973*****	浙江	否
6	刘为民	职工董事	中国	4201061967*****	浙江	否
7	韩洪灵	独立董事	中国	3623221976*****	浙江	否
8	程金华	独立董事	中国	3101051977*****	上海	否
9	王智化	独立董事	中国	4101211977*****	浙江	否
10	陈士良	职工监事	中国	3301071973*****	浙江	否
11	孙朝阳	监事	中国	4301031965*****	浙江	否
12	陈立新	监事	中国	1303021973*****	河北	否
13	陈统钱	副总经理	中国	3701021967*****	浙江	否
14	吴皓	副总经理	中国	3303021971*****	浙江	否
15	谢尉扬	总工程师	中国	3302031966*****	浙江	否
16	费惠士	财务总监	中国	3201061969*****	浙江	否
17	柳哲明	总经理助理	中国	3308251974*****	浙江	否
18	魏峥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301051972*****	浙江	否
19	刘宏芳	安全总监	中国	3307191968*****	浙江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SH	69.23%
2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	锦江环境	BWM.SG（新加坡）	60.00%
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海运	600798.SH	12.82%
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钱江水利	600283.SH	19.45%

注 1：浙能集团还通过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7%股份；

注 2：浙能集团持有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45%的股份为通过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机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是推进能源革命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大举措，以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成长空间广阔。

中来股份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中来股份的控制权，可以分享新能源高速发展的红利，促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传统火电为主向火电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方向转变，有利于转型升级，也可以有效规避产业培育风险，实现新产业的快速落地，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发展战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如下：

1、2022 年 11 月 10 日，浙能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如下：

- 1、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现。

(一) 协议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采取协议方式受让张育政所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45,7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结果，并参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20、30、60 及 120 个交易日股票成交均价，以及中来股份未来发展、盈利预测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7.1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816,711,194.72 元。

(二) 表决权委托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拟将所持上市公司 108,962,7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0%）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委托期限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若委托期限届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没有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或虽然超过但差额不足 5%（含本数）的，则将通过延长委托期限或放弃授权股份表决权等方式，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出让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出让方	张育政	135,745,704	12.46%	30,000,000	2.75%
	林建伟	180,685,737	16.58%	180,685,737	16.58%
	普乐投资	9,936,448	0.91%	9,936,448	0.91%

	合计	326,367,889	29.95%	220,622,185	2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能电力	0	0.00%	105,745,704	9.70%

注：林建伟、张育政及普乐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拥有林建伟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962,73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4,708,440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的 19.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5,745,70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70%），并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14,708,44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1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及在此后的三年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林建伟、张育政拟行使股东权利调整中来股份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拟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拟由浙能电力提名 7 名董事候选人（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制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张育政将其所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浙能电力，转让价格为每股 17.18 元，合计转让金额为 1,816,711,194.72 元。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以浙能电力名义在银行设立共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浙能电力将股份转让款的 20% 支付至共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浙能电力将股份转让款的 80% 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浙能电力名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 90% 股份转让款

解除监管并划转至出让方指定账户；在中来股份董事改选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 10% 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并划转到出让方指定账户。

3、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及在此后的三年期间内，中来股份董事会成员拟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拟由浙能电力提名 7 名董事候选人（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拟由林建伟、张育政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浙能电力和林建伟、张育政各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中来股份董事长拟由浙能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拟由林建伟、张育政提名的董事担任，经中来股份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拟由林建伟、张育政提名，财务总监拟由浙能电力提名，由中来股份董事会聘任；浙能电力及林建伟、张育政均可提名副总经理，由中来股份董事会聘任。

4、减持限制

自交割日起的 3 年内，出让方拟出售/转让所持中来股份的股份，每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20.62 元/股（本次交易每股价格的 120%，未来若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且减持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5%。

因家庭财产分配需要，出让方将股份转让给出让方直系亲属或出让方控制公司/企业的不受上述限制，但该直系亲属或出让方控制公司/企业应承诺，其从出让方处取得的股份，减持时遵守上述约定。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浙能电力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若《股份转让协议》所涉标的股份过户未能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双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双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6、违约责任

如浙能电力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包括解除资金

监管），则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就所欠款项向出让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过 30 日仍未能足额支付，则出让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浙能电力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如出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或自本协议签署后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或合同、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或被查封、冻结导致无法交割的，则每迟延交割一日，出让方应就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向浙能电力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过 30 日仍未能办理，则浙能电力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授权股份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行使。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中来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量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至浙能电力行使。

2、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委托提前终止：

（1）浙能电力购买林建伟持有的授权股份（浙能电力仅购买部分授权股份的，未购买部分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

（2）浙能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行增持中来股份的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0%；

（3）经浙能电力事先书面同意，林建伟对授权股份进行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于其名下之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在浙能电力持股期间，委托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但浙能电力主动放弃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浙能电力书面同意，授权股份不得对外转让、不得质押、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或设定其他优先权利。

若委托期限届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浙能电力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没有超过委托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或虽然超过但差额不足 5%（含本数）的，委托方同意通过延长委托期限或放弃授权股份表决权等方式，确保浙能电力对中来股份控制权的稳定（各方应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商确定具体方式）。

3、表决权的内容

浙能电力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来股份有效之治理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中来股份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中来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并代为投票；

（4）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协议生效

《表决权委托协议》经签署后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各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各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一并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5、违约责任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依《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权利。

张育政为林建伟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育政拟转让的所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需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1,816,711,194.72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补偿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促使上市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促使上市公司通过资产购买或置换进行重组的计划。

若未来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筹划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中来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对中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或安排的情况外（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之（一）之“3、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保持中来股份及子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可进行适当调整、优化。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提议修改上市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

如需对公司章程做进一步修订（如党建入章程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调整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身份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因未来潜在出现的同业竞争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来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来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买入日期	累计卖出 (股)	卖出日期	期末持股 数(股)
王小明	董事曹路 之配偶	5,000.00	2022/5/24	5,000.00	2022/5/26	0
赵茂竹	董事赵明 川之子女	100	2022/5/18	100	2022/6/1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相关人员确认其在交易中来股份股票期间，并不知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上述买卖中来股份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决策作出，不存在利用亲属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资料如下，其中2019、2020、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247.37	1,086,390.41	1,856,702.25	1,645,26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6	28,453.51	-	2,035.85
衍生金融资产	419.95	1.54	0.83	-
应收票据	76,441.16	81,048.06	11,711.25	-
应收账款	646,022.23	852,655.51	602,436.69	589,384.26
应收款项融资	35,484.35	13,272.47	95,727.39	59,703.26
预付款项	121,086.28	64,625.03	61,115.39	35,271.67
应收股利	26,281.26	6,849.03	6,089.56	8,077.65
应收利息	0.00	0.00	241.92	210.00
其他应收款	23,352.76	23,615.86	4,240.53	16,464.42
存货	525,030.66	432,943.73	273,400.22	227,031.24
合同资产	947.20	1,124.89	998.6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50.00	-	92.87
其他流动资产	75,402.86	122,869.01	71,511.53	86,043.09
流动资产合计	2,787,730.72	2,715,199.05	2,984,176.22	2,669,578.2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1,090.55	707,144.78	692,667.10	673,307.16
长期股权投资	2,830,254.28	2,701,512.34	2,491,370.80	2,338,080.71
投资性房地产	9,854.87	10,185.58	10,880.33	10,172.73
固定资产	4,349,538.55	4,634,845.64	4,816,785.86	4,789,235.67
固定资产清理	38,516.53	38,497.06	37,129.65	10,662.77
在建工程	323,628.63	184,715.35	141,082.04	346,578.02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权资产	124,022.89	129,204.78	-	-
无形资产	247,047.53	238,503.59	212,740.55	202,826.74
开发支出	8,227.17	8,185.13	6,125.41	-
长期待摊费用	30,158.34	33,508.09	26,662.44	25,58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220.89	141,771.93	19,075.66	15,14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65.14	26,122.88	12,546.90	15,80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8,825.37	8,854,197.16	8,467,066.73	8,427,399.98
资产总计	11,706,556.09	11,569,396.21	11,451,242.95	11,096,97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552.32	911,400.20	466,188.59	572,170.14
衍生金融负债	153.21	80.57	-	-
应付票据	23,120.96	75,210.13	8,753.62	41,680.50
应付账款	635,272.33	743,771.26	585,979.89	436,263.33
预收款项	128.80	5.41	37.59	12,525.43
合同负债	11,117.41	14,322.46	24,433.13	-
应付职工薪酬	24,539.11	31,077.31	32,010.96	26,988.71
应交税费	42,148.21	78,454.77	127,228.84	78,866.70
应付股利	400.55	400.55	223.55	740.81
其他应付款	109,770.85	131,078.56	82,494.00	91,92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158.46	304,786.57	333,219.90	161,877.16
其他流动负债	33,231.27	19,105.90	9,223.36	4,875.74
流动负债合计	2,295,593.48	2,309,693.69	1,669,793.42	1,427,91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9,898.47	1,813,609.33	1,866,265.67	2,135,168.99
租赁负债	91,276.47	96,094.63	-	-
长期应付款	3,000.00	3,000.00	119,927.61	111,08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787.15	138,978.07	142,457.88	136,458.2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3,838.41	25,739.59	19,488.18	25,75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3.31	3,462.97	1,889.57	10,934.66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703.80	2,080,884.59	2,150,028.91	2,419,396.19
负债合计	4,595,297.27	4,390,578.28	3,819,822.32	3,847,30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69.00	1,360,069.00	1,360,069.00	1,360,069.00
资本公积金	2,453,766.75	2,436,260.77	2,430,946.74	2,411,629.91
减：库存股	72,050.12	33,935.30	-	-
其它综合收益	286,023.48	313,290.91	335,691.03	323,476.90
盈余公积金	484,353.12	484,306.88	443,140.55	391,644.80
未分配利润	1,874,945.27	1,833,224.32	2,215,005.27	1,929,8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7,107.51	6,393,216.57	6,784,852.59	6,416,705.56
少数股东权益	724,151.30	785,601.37	846,568.03	832,96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11,258.81	7,178,817.93	7,631,420.62	7,249,66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6,556.09	11,569,396.21	11,451,242.95	11,096,978.19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92,298.86	7,107,323.74	5,168,443.34	5,437,054.91
营业收入	3,592,298.86	7,107,323.74	5,168,443.34	5,437,054.91
营业总成本	3,824,927.08	7,596,897.23	4,728,245.34	5,085,024.44
营业成本	3,666,184.95	7,257,473.25	4,414,737.26	4,757,104.43
税金及附加	16,142.62	46,489.81	44,143.51	46,498.47
管理费用	72,588.62	157,517.62	143,236.52	147,592.68
研发费用	6,080.78	38,868.79	28,576.57	18,315.76
财务费用	63,930.11	96,547.75	97,551.48	115,513.10
其中：利息费用	68,041.84	115,856.25	115,048.42	131,448.83
减：利息收入	5,202.70	19,847.28	19,156.90	16,080.25
加：其他收益	29,406.32	32,428.50	25,746.94	22,074.60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净收益	210,872.81	157,828.81	318,272.60	220,70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746.42	123,342.15	290,482.41	204,103.1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2.33	-79.00	0.83	2,035.13
资产减值损失	-21.07	-1,775.24	-581.63	-17,301.45
信用减值损失	-879.38	-458.62	-2,025.28	-1,677.26
资产处置收益	76.12	9,537.82	1,122.43	2,710.73
营业利润	7,098.90	-292,091.22	782,733.89	580,574.83
加：营业外收入	428.45	15,661.69	6,378.76	4,509.75
减：营业外支出	2,320.77	6,348.56	7,052.07	7,338.07
利润总额	5,206.58	-282,778.09	782,060.59	577,746.52
减：所得税	18,406.02	-82,727.12	114,717.49	87,028.92
净利润	-13,199.45	-200,050.97	667,343.10	490,717.5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199.45	-200,050.97	667,343.10	490,717.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53,022.16	-114,528.83	58,713.23	61,39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22.71	-85,522.14	608,629.87	429,327.2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7,281.64	-14,224.32	12,019.14	133,047.76
综合收益总额	-40,481.08	-214,275.29	679,362.24	623,765.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36.37	-106,353.02	58,518.23	61,501.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555.29	-107,922.27	620,844.00	562,263.6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6	0.45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6	0.45	0.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虞国平

2022年11月14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宁

康昊昱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股份转让协议》；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信息披露人自有资金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无相关交易，并且无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买卖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及其附注；
-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说明及承诺；
- 12、收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情形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是否受过处罚及其诉讼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诚信情况说明及承诺；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的说明；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虞国平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有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协议转让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5,745,704 股 2、表决权委托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8,962,736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11月10日，浙能电力与张育政、林建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虞国平

2022年11月14日